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硅料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 2021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期间买方向卖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5.275 万吨，按照硅业分会最新市场价格（2021 年 9 月 22 日）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112.09 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协议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的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实际采购时间亦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料

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硅料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9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向卖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5.275万吨,按照硅业分会最新市场价格(2021年9月22日)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12.0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预计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合计为5.275万吨。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849976109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注册资本：954,112.383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 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采购多晶硅料 5.275 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 年 9 月 22 日）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112.09 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定价规则：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作为双方合作的必要条件，本协议的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买卖双方同意在每月 25 日-30 日前按以下顺序确定次月硅料（太阳能级块状硅及颗粒硅）合作价格，并签订《合同执行确认单》：

（1）当期市场价格；

（2）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特级致密料按照（PVinfolink、盖锡咨询、硅业分会）网站平均价格执行，其他料性按照硅业分会网站价差相应调整。

3、付款方式：以银行电汇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买方在协议签订后须按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以保障本协议的顺利执行。在双方遵照本协议内容执行的前提下，预付款之后将冲抵货款。

4、交货周期：卖方在收到发货款后30日内完成当月订单的交货。具体交货时间由双方在《合同执行确认单》中约定，但买方应给予卖方必要的备货时间。付款时间延迟，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5、交货地点：买方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买方生产基地就近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由买方清站（港）自提，以《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为准，限中国大陆境内。

6、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的硅料实际采购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

7、违约责任：

7.1、本协议期限内，因买方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买方向卖方承担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及卖方检修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卖方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或逾期交货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及卖方检修的特殊情况除外）。

7.2、卖方逾期交货的（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买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买方应按约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7.3、本合同项下货物只能用于买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利用该货物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不受此限），否则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应赔偿给卖方违约金。

7.4、买方在使用硅料过程中，因买方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质量发生争议后，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经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卖方供应的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等方式解决纠纷。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112.0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

2、公司于2021年开始拓展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随着公司项目建设推进顺利，为保障公司单晶硅片按期达产，公司签订了《硅料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

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料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硅料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